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数据处理--数据库维护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有效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国土空间数据处理--数据库维护】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业务涉及的数据汇交、数据检查、数据利用等辅助性、技术性工作。

（二）服务内容：

开展数据编目入库及维护更新、“一张图”应用保障、市级目录链维护等服务，涉及规划、现状和审批“一张图”的数据校验、发布、更新、挂接、报送、综合分析的辅助性、技术性服务工作。数据包含但不限于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等。

1.数据编目入库及目录维护更新

依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空间数据接收质量检查和数据生产建设相关要求，开展数据质检入库及目录维护，包括数据汇交保障、数据质量检查、数据目录及元数据维护、数据库日常维护、数据库使用维护等。

（1）数据汇交保障

对业务部门汇交的规划、调查、监测、评价等专项工作或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形成的各类数据成果，根据相关制度和规范，开展数据接收、整理、编目登记入库、备份等技术辅助工作。

（2）数据质量检查

对汇交接收的数据进行物理和规范性检查：对非空间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检查；对空间数据坐标系、拓扑、接边、分辨率、完整性等进行形式检查，数据转换前后进行版本检查。

（3）数据目录及元数据维护

进行数据目录更新、元数据检查维护，对数据资源的名称、关联关系、属性内容、组织结构进行实时维护。

（4）数据库日常维护

保障“一张图”系统数据库和数据目录系统正常运行、日常备份及恢复检查、应用日志统计分析。

（5）数据库使用维护

开展“一张图”系统数据库使用和数据目录的权限管理、维护升级，配合年度等保测评安全整改和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检查、漏洞修复、应急演练等相关工作。

2.“一张图”应用保障

根据不同部门的数据利用需求，提供数据应用技术支撑、数据日常技术防护、市区两级重点项目支撑、数据资料报送整理、系统功能优化完善。

（1）数据应用技术支撑：数据服务发布，应用台账记录、变更维护、数据格式转换、坐标转换工作协调和 GIS 软件应用支持。

（2）数据日常技术防护：为不同级别数据安全操作规程提供技术服务，对数据进行水印和安全管控技术处理，根据管理授权对不同级别数据的访问权限进行控制和变更。

（3）市区两级重点项目支撑：维护重点项目台帐表格、相关属性字段整理、矢量数据收集、影像判读、月报或季报统计、维护重点项目平台、重点项目专题分析报告整理等相关工作。

（4）数据资料报送整理：向自然资源部、市大数据平台、市其他部门和专项工作部门，按其不同要求，辅助完成数据资料报送前的资料整理工作。

（5）系统功能优化完善：根据用户意见优化完善系统使用功能，提升浏览、查询、统计的完善性、便捷性。

3. 市级目录链维护

（1）市级目录链数据维护：辅助甲方对接各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团队，协助处理信息系统、数据目录注册上链、数据更新推送等相关技术工作，为数据汇聚、共享应用提供技术支持。

（2）市级目录链镜像化和评价指标可视化运维：协助甲方将市级目录链涉及甲方的数据内容，通过技术手段镜像化至甲方指定数据目录系统，协助甲方整理市级评价指标数据，开展相关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呈现。

（三）工作进度：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供应商应于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全部成果，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四）执行技术标准：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要求：

(1) 《数据库维护服务项目总结报告》电子版（wps 格式）和纸质版 1 套（加盖乙方印章）

(2) 《数据库维护服务月报》电子版（wps 格式）和纸质版 1 套（加盖乙方印章）。

(3) 其他运维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运维工作手册、数据运维服务记录、数据质量检查记录、数据库及操作手册等，要求电子版（wps 格式）和纸质版 1 套（加盖乙方印章），以及相应数据库（含数据展示与应用系统、目录系统相关数据库）。

2、最终成果提交时间：项目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约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2,515,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125,750】元）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1】**（小写：¥**【1】**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5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1,386,000】**元）；

(2) 第二次：乙方提交中期验收成果，中期检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35】**%，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882,000】**元）；

(3) 第三次：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247,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2 号 12 层 1219-1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468800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13726151601000360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穷尽手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肖辉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55595060	传真	5559407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20000036505700020494413			
					2025年12月10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张岩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2号12层1219-1	邮政编码	100027	
	电话	010-64688001	传真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	137261516010003604			
					2025年12月10日